

114 年度弱勢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依據：依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學生（即符合弱勢助學金學生資格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得依個人意願，提出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至 12 月 6 日（五）截止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
 1. 申請表
 2. 具有系排名之前一學期（112-2）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免附成績單）
 3. 全戶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）之戶籍謄本（六個月內，謄本內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- 五、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六、名單公告：審核通過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中旬公布。
- 七、獲領金額：獲本助學金同學，得於次（114）年參與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內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，並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- 八、本助學金為服務學習性質，非工讀，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- 九、申請表格：請至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/表單下載表格。
- 十、餘詳見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- 十一、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，分機 66202。